



到底是言論自由還是絕對獨裁？

評《部落客宣言》

李志銘 ◎ 文字工作者



部落客宣言

林瑞谷著,李宗義,許雅淑譯
9806/群學/204頁/21公分
250元/平裝
ISBN 9789866525117/571

過去十年來，全球網路科技Internet發展一路暴起暴落。

打從1999年Pitas提供免費網誌服務暨blogger.com正式誕生，網路部落格（blog）即以驚人的速度急劇成長。其後受到2000年網路泡沫化影響，原本相當受矚目的電子商務市場，一時之間成爲票房毒藥。然而自2004年後，全世界部落格數量開始出現激增的情況。美國Technorati搜索網站公司於2007年一份調查報告指出：從第一個部落格擴增至第四百萬個，其間僅僅不到五年。並且，幾乎每一秒鐘都有新的部落格不斷出現，而這數字每過六個月就會翻倍。現今部落客（blogger）每日交流的創作量，恐怕也已遠遠超過數個世紀之前人們一輩子所可能接觸到的資訊內容了。

截至目前爲止，儘管我們很難確實統計全世界部落格數量（反正都是些遙遠嚇人的絕對天文數字），但從週遭親戚好友幾乎無可避免地都被捲入此番浪潮的現實情況來看，

任何人都不難具體感受到部落格對於日常生活形同無遠弗屆的影響力。

在臺灣，無論「看」部落格或「寫」部落格無疑已成了當下影像媒體時代趨向眾聲喧嘩不可或缺的全民運動。隨著部落格媒介對於文化、經濟、價值觀所產生的滲透效應，國內讀書市場相關出版品多得是教你如何追名逐利、如何嶄露頭角、如何大鳴大放曝光爆紅的「網誌登龍術」（包括《部落格行銷》、《部落客也能賺大錢》、《部落格淘金術》、《人氣：用部落格賺錢》等），在崇尚風格生活的消費趨勢下，甚至不乏將網誌內容（主要仍以美食、旅遊類型居多）直接集結出版成紙本書。

網路即時且大量複製的工具特性，使得各種言論或訊息得以快速傳遞，無遠弗屆。近年來復因美食及旅遊BLOG愈來愈夯，不少人經常便以城市偵探或美食部落客自居，在個人網誌寫下試用商品、試讀新書乃至試吃新開餐飲店家的經驗分享，用文字記錄我見我食post上網。

◆ 但是問題來了

由指尖引發的網路流言戰爭，眼下正在虛擬的國度裡發燒蔓延著。以往透過電子佈告欄（BBS）留言版針對特定商家匿名散播

各種小道消息漫天飛舞的網路現象雖說早已見怪不怪，只是當時此類層出不窮的相關事件往往因為難以追究散布源頭而不了了之。如今原屬個人意見紓發的BLOG旅遊食記有了特定明確的網路位址與描述對象（無論是匿名或具名），可想而知，隨著BLOG資訊分享功能帶來公私領域混雜的結果，未來勢必浮現更多諸如近來（2009年7月）桃園中壢「KIKI屋」商家針對批評意見指控「部落客散播謠言並打擊我們生意」或是網友聲援抵制「商家戕害部落格言論自由」之類的曖昧爭議。

面對這些BLOG媒介尚未形成明確共識與規範公約的言論分際，由交大社會歷史系教授Erik Ringmar（林瑞谷）以其自身遭遇現實困境撰述出版的《部落客宣言》這書宛如一帖沁透心髓的醍醐良方，細品其話語春風字字珠璣，它將要引領你暫且放下過去那些鼓吹「要能跟上時代速度」或「立志成名賺大錢」等功利誘因的BLOG說帖，而要讓人重新回歸到原點思考與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卻不曾為大眾警覺的社會議題。

◆ 在「說」與「不可說」之間

話說數年前有位美國州立大學人類學教授Rebekah Nathan以匿名方式寫下她利用休假一年時間重返校園當起了大學生，後來還把整個田野經驗彙集出版成冊《當教授變成學生：一位大學教授重讀大一的生活紀實》（2006，立緒出版社）。這一切煞費苦心的「化裝刺探」，據說是為了讓自己更能切身體會那些學生族年輕一輩都在想些什麼。

這般刻意突顯身分位階差異轉換的戲劇情節，倒有些像上世紀九〇年代港星劉德

華、周潤發擔綱主演富豪子弟過膩了豪奢生活而離家出走裝傻扮窮的偶像電影，過程中有衝突、有喜感，甚至還挾帶了些難以察覺的偏見及偽善。

如今有了部落格工具出現，自然也就省卻過去許多必須拐彎抹角的麻煩行徑。在網路上，哪怕你是老師或學生、亦或窮人還是有錢人，就連偽裝種族性別的各種虛擬角色也都無不可任意更改設定。

即使網路BLOG在開拓議論空間方面意味著一切的可能，部落客們本身也因不斷衝撞、糾舉現今言論自由界線而被喻為「第五權」（Fifth Estate），然而在眼前臺灣社會現實環境的結構壓迫下，期盼如同Erik Ringmar在《部落客宣言》書中宣稱：「把部落格當作一種啓蒙工具」，並且「透過這種方式將過去那些造成社會不公的秘密逐一披露」（頁17）的理想境界尚有偌大差距。

在本書座談會現場，身為學術圈人同時也是部落客的社會學者鄭陸霖（Jerry Cheng）發言提出了這麼一則值得深思的未來願景：假使臺灣的軍人、警察或是外籍新娘這些向來皆被大多數主流意見所忽視的族群人士開始寫部落格，那麼我們對於臺灣社會或歷史的看法是否會逐漸變得更加包容與多元？

事實上，早在去年（2008）11月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臺期間，一位親臨臺北中山橋現場值勤的新進年輕警員由於在個人部落格寫下：「同事間的安全比任何事都重要，槍口一定要朝外」、「當公安至少不會被民眾欺負」、「我們一整個小隊在巡佐一聲令下衝了出去……學長們像發了狂似的拿起警棍揮舞」、「嗆警察抗爭的這些人在我看來，根本是群小丑……忍你很久了，打你



也算剛好而已」等情緒言詞觸犯網友眾怒群起圍剿而被迫關閉部落格。（注）

儘管只需輕鬆下達一道cancel指令，就能把網誌上面所有檔案文字全數刪除，要隨時關閉BLOG也可說是輕而易舉，但埋藏在這現實環境底下的諸多問題卻不會因此平白消失，它只是暫且遁入了我們平常不願看見的另一面。

◆ 所謂「言論自由」是怎樣煉成的！

在網路技術日益發達的今天，部落格固然打破了原有的溝通藩籬，對於上位治理者來說，當今資訊時代已經沒有什麼訊息能夠完全封鎖箝制的住了（除非如彼岸中國公然利用「金盾」系統來全面監控境內網路）。然而，要是一旦真正觸犯到攸關重大利益及聲譽的節骨眼上，當事者仍終究離不開現實環境的權力牽絆。

如此一來，不僅僅包括那些最被外界視為服膺國家機器體制的軍警人員需得謹言慎行，甚至於在校園內向來注重「思想自由」、「言論自由」理念的大學教授如Erik Ringmar本人也因在部落格上針對母校「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簡稱LSE）發表批評言論引發爭議，而遭校方打壓並強迫他關閉部落格，在他幾經輿論風暴沉潛反思過後，方纔逐漸有了《部落客宣言》這本小書的誕生。

俗話說：「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出身自學術圈內的Erik Ringmar曾是多麼率真單純地篤信「言論自由」的超然神聖，可最終他卻料想不到：在這座看似清高自持、宣稱孕育思想搖籃的學術象牙塔內（LSE），原來竟不過是另一處不斷向現實利益妥協的

「是非之地」。也難怪在他親身走過一番風雨災劫之後會如此語帶幽默地自嘲：「所有的大學、精神病院及監獄，都是囚禁不適應社會生活者的三種社會機構」（頁77）。

於是乎，痛定思痛的Erik Ringmar開始意識到主宰網路言論界線的最新「潛規則」正隨時處於急遽變化中尚未成形。在固守學術疆界與探索網路自由之間，他毅然選擇了後者。「把學生帶到網路上」，Erik Ringmar說：「就像把酒鬼帶到酒吧裡一樣，網路讓學生可以探索成人世界的一切，更重要的是，可以讓他們從事社交活動」（頁79）。

針對「言論自由」相關養成話題，曾瞥見一則有關麥當勞速食店炸油爭議的新聞事件足令我感慨良多。

那是擔綱企業形象人偶的「麥當勞叔叔」為了緩和社會負面印象而來到校園接受小朋友提問的現場畫面，儘管臺上臺下隨處咸見笑靨歡顏，但從報導訊息中得知只要關於炸油的尷尬問題全都禁止提問，雖僅只短短一瞬間，我看見有些小朋友隱忍不住「想說卻又不敢說（或不能說）」的雪亮眼神全浮現在臉上。

「孩子們，歡迎來到這個爾虞我詐、口是心非的成人世界」，這句話似乎是我內心唯一僅能對他們說的。

除了感到無奈之外，或許應可寄予期待的是，在這群自幼即與網路BLOG資訊工具為伍的孩子裡頭，說不定將來會有人因為深受這樁童年事件影響而像Erik Ringmar一樣立志成為探索新時代言論自由的社會學家。

◆ 全天下「部落客」都會犯的錯

生存在這個嶄新與不穩定的時代裡，

Erik Ringmar認為唯一能夠保護自己的，就是自身的成就與人際網路，而部落格則可以同時促進這兩件事：它既是表現個人才華的伸展臺，也能讓人通往更寬廣的世界。

不再有傳統媒體的防護傘可擋，站在網路第一線上面對未知讀者身分的意見迴響，既可能促成一種激發寫作的情感動力，但也隨時得要面臨由於不慎「說錯話」引發負面意見排山倒海而來的殺傷力。譬如前年（2006）中時部落格編輯主筆彭蕙仙即以〈斷背山的另一邊〉為文抨擊李安執導「斷背山」電影有抹黑家庭價值且過度崇尚肉慾之嫌，因而引發網友激烈圍剿。

此外無獨有偶，今年（2009）7月，知名作家張曼娟亦在聯合新聞網上以〈活成笑話，死成神話〉一文評論已故國際巨星麥可傑克遜（Michael Jackson）引發網友粉絲不悅群起砲轟，後來雖經作家本人出面公開道歉，但麥可迷的憤怒似乎仍難以平息。

身為公眾人物，透過網路媒介快速傳播的輿論影響自是不容小覷，也因此，某些高人氣（每日點閱率）的部落格本身通常很容易成為激起公眾非理性情緒言論的來源之一（比如朱學恆部落格以其個人言論大力批評人權團體廢除死刑的主張）。

既然這些所謂名人或「A咖」（A-list）部落客的言論行徑無疑需得更加謹慎自制，那麼，那些更多是沒沒無聞且與公共事物毫無權力瓜葛的普羅大眾部落格難道就不會對社會造成傷害了嗎？對此，Erik Ringmar給出了一個饒富深趣的回答，他認為一般侵犯箝制「言論自由」之於個人部落格的最大威脅者，「就像性侵害的罪犯，往往是和我們最親近的人」（頁174）。

除此之外，我們日常生活週遭經常議論「網路暴力」與「網路正義」之間的差異界線究竟何在？

適逢當下臺灣媒體熱衷揭開隱私以攫取大眾耳目的「爆料」文化盛行，對於眾多部落客來說，鼓吹「揭開瘡疤！看清真相！踢爆那些不可告人之事！」的昂揚行徑固然讓人感覺痛快淋漓，但它卻也同時帶來了更多無法預料的負面作用。

類似的說法，其實就像《部落客宣言》作者Erik Ringmar所宣稱：「部落格不但可以露屁股，還可以讓騙子和偽善的人無所遁形，並且能在揭露的過程中改善民主品質」（頁128）。然而，我們似乎早已忘記就在不久前，有一千臺灣網友憑藉著「人肉搜索」這樣一個聽來令人毛骨悚然且至今仍沒有明確法律及道德規範的現代資訊技術，可以讓你在最短時間內揭露某人一切真相。當時最初以部落格為起火點開始擴大蔓延成為劇烈輿論風暴的「郭冠英事件」並未真正落幕，人們需有更大的智慧與耐心來理解及規範網路BLOG新的言論自由共識。

儘管在部落客當中不乏以窺窺他人隱私為樂的嗜血蒼蠅，專叮有縫的蛋，但某些時候也正是因為有了部落客的存在，才能夠公開於第一時間內讓人民清楚看見：總統先生的網路「治國週記」預錄偷跑絕對是一種不誠實的行徑。

據報載，後來總統府為讓該事件平息落幕，乃決定贈送日本國民推理小說天后宮部美幸《誰》一書作為小禮物。這時，我又忍不住想對總統先生說：您這回可又選錯禮物了，您應該要送「群學出版社」這本《部落客宣言》才是啊！



注釋

- 波麗士大人的部落格—「別人笑我太瘋癲，我笑他人看不穿...」（目前已關閉）<http://www.wretch.cc/blog/kidd0628>

延伸閱讀

1. 法鼓公益論壇：《部落客宣言》與你。
<http://socio123.pixnet.net/blog/post/28577946>
2. YY。部落客宣言。探索與解放—PChome新聞臺Blog。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amy0819/3/1312980612/20090603105924>
3. 鄭國威。獨立特派員與部落客宣言。龜趣來噠。
<http://www.bigsound.org/portnoy/weblog/006810.html>

稿 約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新書介紹、書評、讀書人語、童書賞析、專題選目、作家與作品、出版人專訪、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園地開放，歡迎賜稿。

1.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文長以2,400字、3,600字或5,000字左右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若有相關照片、圖片等，亦盼隨文附上；惟需註明活動（攝影）日期與拍攝者；如用畢需歸還者，亦請特別註明。
2. 書評、讀書人語專欄，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
3. 來稿請提供Microsoft Word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並標明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若未提供英文篇名，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
4.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
6.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來稿上聲明；投稿人請自留底稿，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本刊將不負責檢還。
7. 來稿經刊出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
8.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現在服務單位、職稱、身分證字號、戶籍所在地址、電話、傳真、E-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
9.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來稿時請特別註明。網址為：<http://lib.ncl.edu.tw/isbn/>。
10.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轉載、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
11. 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12. 來稿請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編輯部收；或電子郵件至：newbooks@msg.ncl.edu.tw。聯絡電話：02-23619132轉725；傳真：02-23115330。